

**Speech by Head of Operations Mr Tony KWOK Man-wai
At the meeting with The HK Chinese Enterprise Association**

on 14.1.1998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副廉政專員兼執行處首長郭文緯先生會見中國企業協會致辭全文：-

1. 在廉政公署三管齊下的策略裡，執行處負責調查及檢控貪污罪行，以收阻嚇作用。執行處約有九百個職員，是廉署三個部門中最大的一個。執行處的主管是副廉政專員，即本人。執行處共有四個調查科，其中第二調查科專門負責調查私營機構的貪污個案。第二調查科設有四個組，每組有 40 名調查員，即共有 160 名調查員專責調查私營機構的貪污行為。每個調查組由一位首席調查主任領導，有指定的職責範圍，以便充分運用專門的調查知識，並加強與私營機構的聯繫。
2. 廉政公署於一九九七年共接獲 3057 宗貪污舉報，較一九九六年微降了 1%，並中 1571 宗（51%）貪污舉報涉及私營機構，比一九九六年的 1651 宗減少約 5%，當中涉及
 - 物業管理 344 宗（21%）
 - 建築及地產 271 宗（17%）
 - 貿易 143 宗（9%）
 - 運輸業 126 宗（8%）
 - 飲食娛樂業 117 宗（7.4%）
 - 金融業 114 宗（7.3%）

其中以建築地產業及貿易的貪污舉報數字分別比九六年大幅增加 14% 及 19%，情況需要密切關注。

3.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有七成被訪者表示憂慮九七年主權回歸後香港的貪污情況會惡化，當中有三成六的被訪者更表示對廉署的信心因九七因素而下降。然而現在回歸後已六個多月，廉署接到的貪污舉報並沒有顯著增加，單就涉及國內與香港的越境貪污舉報，九七年就祇錄得 74 宗，佔全部投訴 2%，比九六年的 92 宗還減少了兩成。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廉署打擊貪污罪行，並沒有鬆懈，更屢破大案，因此回歸的悲觀情緒，已逐漸消除。（案例詳見附錄）

4. 隨著內地與香港的交通和商業活動增加，而涉及兩地人民和官員的越境貪污賄賂罪案亦隨之增多。當中不少是涉及走私活動和非法入境者。我們與國內執法部門的合作更日益重要。多年以來，執行處與國內檢察院已建立了非常良好的工作關係。自一九八七年開始，我們已訂立了一個貪污個案協查的計劃。直至現在，雙方已先後派員越境進行超過 150 宗的調查，並為對方完成超過 100 項的簡單查詢和安排內地公民到香港法庭作証。在九六年二月，廉署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簽署了一份個案協查紀要，雙方同意加強合作，改善行動程序，以提高協查的效率。廉署內部已成立「香港內地行動聯絡組」，專責與內地執法部門聯絡溝通。

5. 香港不少市民錯誤以為內地駐港的機構並不受香港法例約束，其實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已清楚訂明，如果貪污罪行在港發生，則不論犯案者的背境均會受到制裁。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曾明確聲明堅決打擊貪污。基本法亦闡明廉政署獨立運作。我們一定堅守崗位，本著「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

原則，公平地執行我們的職責。

6. 推行廉政，不僅是香港特區的重要施政方針，中央政府在打擊貪污方面亦做了很多工作。我們很高興注意到在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頒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其中第 163 條及第 385 條亦將私營機構僱員及政府人員收受賄賂定為刑事罪行。在這方面，國內和香港的反貪法律有了共識。

7. 在處理中資企業僱員涉嫌貪污的檢控，廉署以往遇到的困難是得不到個別機構僱主或管理人員的書面証供，證明僱員收受利益的行為，是未得僱主認可的。原因可能是有關人士對香港法例或刑事檢控程序不大認識，但隨著九七香港的回歸，本人相信隔膜是可以通過相互的溝通及瞭解而打破。

8. 曾經有一些人將廉署比喻為「秘密警察」，這是絕對不正確的。為防廉署濫用職權，當局設立了健全的監察與制衡機制。其中負責監管執行處工作的「審查貪污舉報委員會」會審查所有廉署在調查中的重要案件，一切準備停止調查的個案，保釋超過六個月的個案及調查超過十二個月的案件等。在正式檢控疑犯之前，廉署必須先徵取律政司司長的同意。此外，廉政專員的大部份權力，亦已交由法庭簽發。廉署人員在錄取疑犯口供時，必須進行錄像拍攝作紀錄。若要羈留疑犯，必須有首席調查主任授權，才可以進行羈留。疑犯亦有權與親屬和律師聯絡。廉署亦銳意增加透明度，接受傳媒的監察。

9. 由於調查工作日益困難，執行處現採用「主動出擊」的調查方法偵查貪污罪行，主要策略是在公共機構及私營機構的重點行業中建立聯繫網絡，以取得更多，更有用的資料和相互合作；更廣泛精密地利用資訊科技來分析和運用收集到的情報，以及在特別嚴重的案件採用「卧底」行動，當中大部份的案件是針對公營機構的。

10. 其實，我們執行處的同事，在去年十月底已與貴會有過初步接觸。當日貴會青年委員會的幹事，帶領 30 餘會員，當中包括從事金融、運輸、保險及其他行業的會員參觀了執行處的報案中心、羈留中心、會見室等。貴會與執行處的同事建立了友誼，交換意見和建立聯絡點。透過這次的會面，我們執行處的同事亦會主動約見貴會各企業人事部經理、內部監察主管、保安主任等，建立聯絡渠道，協助處理有關員工懷疑觸犯法例的個案。

11. 在座各位都是國家企業駐港的領導，本人呼籲各位和廉政公署合作，舉報貪污活動，我們強調一切舉報的資料將會保密。中銀集團和香港其他銀行同業便曾向廉署舉報了涉及偽造信用咭集團的貪污案。得到銀行的合作提供資料，廉署可以順利偵破幾個假咭集團，以免銀行同業或市民蒙受進一步損失。中銀及其他數間銀行更聯名送了一面紀念牌表揚參與這宗調查的廉署人員。

12. 廉政公署打擊私營機構的貪污舞弊，是要確保一個公平的商業環境，保障投資者的利益，當中包括了國家的投資。相信在座的商界領袖會認同這個取向，本人期待各位大力支持反貪工作，為特區的安定繁榮共同努力，多謝各位。

以下是九七年七月以後廉署偵破的一些貪污案例：

- (i) 八名警員，其中包括兩名總督察及一名督察涉嫌在升級試中舞弊貪污；
- (ii) 房屋署職員與二判共 13 人涉嫌就公屋維修貪污受賄；
- (iii) 香港某大銀行前分行經理涉嫌受賄以換取批核沒抵押的私人貸款，涉及款項達四百萬元；
- (iv) 三名五星級酒店的高級職員涉嫌參與數百萬元涉及維修工程合約的賄賂案。
- (v) 四名上市公司董事，兩名股票經紀及兩名基金經理因涉嫌提供賄賂給一名美資投資公司香港分行的行政總裁而被廉署拘控。
- (vi) 一名現任區議員因九四年參選區議會時涉嫌從事種票活動而被拘控；
- (vii) 一個龐大的中港走私私煙集團被廉署偵破，其中包括一名海關文職人員；

- (viii) 一名前旅行社職員被控涉嫌收受一間珠寶公司提供港幣二十萬元作為轉介遊客往其店鋪購物的回佣；
- (ix) 26名人士因涉及提供三千八百萬元借貸賄賂兩名財務公司職員而遭拘控；
- (x) 一間中港客運公司兩名主管及十名司機因售賣偽造車票及盜取車票總值三十萬而遭拘控。